

155482. SH	19 光大 O2
149485. SZ	21 光大 Y2
149542. SZ	21 光大 Y4
149808. SZ	22 光大 Y1
149834. SZ	22 光大 Y2
149920. SZ	22 光大 Y3
149958. SZ	22 光大 Y4
148202. SZ	23 光大 Y1
148203. SZ	23 光大 Y2
148240. SZ	23 光大 Y4
148298. SZ	23 光大 Y6

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（简称本公司）最新工作安排，吴利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崔勇先生。

二、新任人员基本情况

姓名：崔勇

职务：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

电话：010-63636724

传真：010-63639941

电子信箱：gdzqpl@bj.ebchina.com

三、影响分析

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对本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。上述变动后，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